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貸款之規定如下：

- 一、本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
- 二、本貸款之期限由金融機構與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行商定，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三、本貸款額度總計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
- 四、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本貸款，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計收，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 六、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切結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 七、申請本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 （二）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第七條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得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貸款申請，核貸後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未修正。本辦法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茲考量全球疫情態勢仍不明朗，Omicron 變種病毒疫情持續擴大，為減緩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配合其他部會齊一紓困貸款申請及動撥期限，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之申請期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貸款核貸後完成第一筆動撥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事業紓困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貸款之規定如下：</p> <p>一、本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p> <p>二、本貸款之期限由金融機構與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行商定，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三、本貸款額度總計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p> <p>四、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本貸款，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計收，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六、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p>	<p>第五條 本貸款之規定如下：</p> <p>一、本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p> <p>二、本貸款之期限由金融機構與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行商定，最長三年，包括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三、本貸款額度總計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p> <p>四、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本貸款，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並由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計收，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p> <p>六、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p>	<p>考量全球疫情態勢仍不明朗，Omicron 變種病毒疫情持續擴大，為減緩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並配合其他部會齊一本貸款申請期限，爰修正第七款。</p>

<p>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切結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本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u>四月三十日</u>止。</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二）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p>	<p>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切結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應檢附之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七、申請本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p> <p>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p> <p>（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p> <p>（二）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向承貸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p>	
<p>第七條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貸款申請，核貸後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第七條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本貸款申請，<u>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u>，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動撥完畢。</p>	<p>配合第五條修正及與其他部會齊一本貸款動撥期限，爰刪除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之規定。</p>